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社員團體互助基金

一、保障期間：一年（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二、保障內容：如下表

保障內容 費用 給付項目	A 計畫	B 計畫	C 計畫	D 計畫	E 計畫
	980 元	1,730 元	2,880 元	4,270 元	730 元
一般身故 /全殘	100,000 元	100,000 元	200,000 元	500,000 元	-----
意外身故 /全殘	300,000 元 (含一般身故/全殘 10 萬元)	300,000 元 (含一般身故/全殘 10 萬元)	700,000 元 (含一般身故/全殘 20 萬元)	1,000,000 元 (含一般身故/全殘 50 萬元)	200,000 元 (無身故給付/限全殘)
意外殘廢	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表訂項目之殘廢者，依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意外受傷 住院	-----	每日 1,000 元，每次 事故最高以 90 日為 限。	每日 1,000 元(含疾病 住院 500 元)，每次事故 最高以 90 日為限。	每日 2,000 元(含疾病 住院 1,000 元)，每次事 故最高以 90 日為 限。	每日 1,000 元，每次 事故最高以 90 日為 限。
意外加護 病房醫療	-----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 1,000 元，每次事故最高以 90 日為限。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 房日數第 1 日起至 30 日，每日給付 2,000 元(含疾病加護病 房 1,000 元)，第 31 日 起至 90 日，每日給 付 1,000 元。每次事 故最高以 90 日為限。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 日數，每日給付 1,000 元，每次事故最 高以 90 日為限。
意外門診 手術醫療	-----	因意外事故經醫師診斷須進行門診手術者，得申領 2,000 元。			
骨折未住院 醫療	-----	按骨折部位不同所定日數依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龜裂等傷勢情況以日額之 1/2、1/4、1/8 給付。			
疾病住院	-----	-----	每日 500 元，每次事 故最高以 90 日為 限。	每日 1,000 元，每次 事故最高 90 日。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 日數每日給 1,000 元，每次事故最高以 30 日為限。	-----

三、參加年齡：

- (1) 初次參加的社員：A、B、C 計畫為 15 足歲至 70 歲(未滿)，D 計畫為 15 足歲至 45 歲(未滿)，E 計畫為 0 歲至 15 歲(未滿)。
- (2) 續約社員：A、B、C 計畫可繼續參加至滿 75 歲止；D 計畫滿 45 足歲後可轉至 A、B、C 計畫，繼續至滿 75 歲止，E 計畫為 15 足歲後可重新選擇 A、B、C、D 計畫。

四、生效日期：社員於申請參加後，次月 1 日起生效，每月加退保申請受理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為止。

五、免責期間及除外責任：

- (1) 新參加 A、B、C、D 計畫的社員，一律須提供健康聲明書，經核保通過後，始予以承保。
- (2) 參加 C、D 計畫者，經核保通過後，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持續有效後第 31 日起所發生之疾病，或因此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必須住院治療時，承保公司按上列保障內容核實給付互助金。

※每社最少 15 人或 15%以上社員參加(以前一年底社員人數計)，續約社員不受前述比率限制；但若續約社員未達 15 人或未達該社社員人數 15%，新申請參加社員與續約社員人數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或該社社員人數 15%以上，方得申請新參加。

※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